

財經事務局局長就二零零零年施政報告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

向財經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開場發言

介紹

今天我會就財經事務局施政方針內的幾個重要課題作出簡介。然後，金融管理局的同事會就他們的工作方針作一匯報。之後我和我的同事樂意回答各位議員提出的問題。

總體情況

2. 首先，讓我談談財經事務局負責的政策範圍的總體情況，及我們在過去一年的工作成效。

3. 我們一向的目標是維持香港金融和銀行體系的穩定，改善規管架構和金融基礎設施，建立公開、公平和具效率的市場，以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

融中心的地位，促使金融市場進一步發展。

4. 回顧過去一年，我們針對四個主要範疇，努力推行一九九九年或以前所承諾施行的 50 項措施，共 56 個目標。我很高興向各位議員匯報，我們已完成了 28 個目標，並如期推行了 18 個目標。至於進度較慢的 10 個項目，其中 6 項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有關，該草案因應公眾及業內人士意見，需對部分建議作出修改及再諮詢，多花了時間，但亦反映我們對業界意見的重視。

5. 概括而言，財經事務局在過去一年的工作成效包括：

- 一. 繼續推動證券及期貨市場改革；
- 二. 進一步落實金融市場檢討報告及三十項市場改革的建議；
- 三. 以白紙條例草案的形式發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並完成廣泛諮詢；

- 四. 金融管理局發出有關指引及建議文件，進一步鞏固了香港銀行體系及配合電子銀行業務的發展；
- 五. 積金局在過去一年全速進行實施強積金所需的籌備工作，包括註冊強積金計劃及批核產品，全力推行宣傳及教育活動，及發出各類有關的指引；
- 六. 繼續致力檢討香港的公司法，務求令到香港的營商環境對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及
- 七. 成立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協助統籌人力資源發展策略。

接着下來我向各位報告數項重點工作的進度及立法工作。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6.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已進入最後草擬階段，希望於下月稍後時間提交立法會

審議。條例草案旨在整合現行 11 條規管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條例，把有關條文現代化，令香港更能應付由全球經濟一體化帶來的挑戰。具體來說，草案的建議將有助提升中介服務的素質、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減少市場失當行爲、增加市場的透明度，以及促進創新和競爭。我們在本年四月以白紙條例草案的形式發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期間積極諮詢業界及有關人士的意見。有關諮詢工作有助確保草案的建議切實可行，避免對市場增加不必要的負擔。爲了維持香港作爲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必須從速落實條例草案的建議。我希望得到各位議員的支持，使草案在本立法年度盡早通過。

證券市場現代化

7. 在推動證券市場現代化方面，香港交易所成功合併後，運作良好，並致力提高本

港證券市場的效率，增加產品多元化及加強風險管理。

8. 其中，推動本港證券市場電子化是提高市場效率的重要一環。香港交易所將於下星期一推出第三代自動交易及對盤系統，為市場參與者提供更直接、更現代化的服務。

9. 至於擴大產品和服務方面，香港交易所已成功成立創業板，至今已有 48 家公司上市。吸取了初期運作的經驗，證監會和交易所已接近完成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檢討工作，新修訂的規則可望在一兩個月內公佈。

10. 配合資訊科技的發展，和電子交易的普及，我們也倡議了一系列的措施，使市場更善用這些新機會。例如，九月份本港藉地

鐵私營化公開招股的機會成功推行了電子方式認購股份。我們今後會繼續鼓勵電子化的招股方式，讓投資者有所選擇。

11. 同時，我們也與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一起檢討了上市規則及有關法例，鼓勵公司用電子方式傳送資料並減少印刷文件的數目，在保護環境之餘亦可便利資料的傳送。

12. 早前，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已宣佈會運用豁免權，使招股書的中、英文版本可以分開印制及發放，大大減少印刷招股書的負擔。事實上，現行上市規則亦容許招股書以電子方式發放給投資者，我們鼓勵發行人及投資者多些使用電子的招股書進行招股活動。

13. 現時《公司條例》亦要求上市公司發放各種資料給股東，其中包括年報及業績報告等。隨着《電子交易條例》在去年通過後，只要個別

股東同意，這些報告便可以透過電子方式，例如光碟、電郵等發放給股東。香港交易所很快便會修訂有關上市規則作出配合。我們鼓勵公司盡量使用電子方式向股東發放這些報告。

14. 中期而言，我們亦會探討精簡招股書及其他報告的內容要求。此外，香港交易所亦會提供方便，使公司通過其網址發放公司的公佈，以求在未來可以減少在印刷媒體上刊登這些公佈而製造的環保問題。

15. 長遠來說，我們的目標是實現證券市場電子化，推動無紙化市場運作。要達到這個目標，我們需要在系統、制度、法律及監管各方面作出配合。證監會主席沈聯濤先生會再度召開督導金融基礎建設的委員會，並會就發展無紙化市場和直通式交易的計劃廣泛諮詢業界及市場的意見，訂定實際可行的方案。

破產管理署的工作

16. 有關破產管理方面，我們致力在香港提供健全及有效的破產及清盤管理制度。為此，我們已積極改善破產管理署的服務。為了協助破產管理署署長推行有關管理及個案處理程序的改革，我們於今年六月借調了一位首長乙級政務官到破產管理署出任政務專員一職，初步為期六個月，幫助落實有關改革的建議。鑑於破產管理署現在仍有很多改善工作需要跟進，因此，我們打算稍後向本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出建議，延長該職位兩年以便完成有關署內的管理及日常運作程序的改革。

17. 有鑑於香港企業和營商環境在近年的轉變，和強制性清盤個案及破產個案的數目過去大幅增加，並參考其他司法地區近年在處理無力償債個案工作方面的發展，我們認為有需要深入研究破產管理署未來在處理無力償債個案所擔任

的角色及有關法例的發展。爲此，我們將於本財政年度聘請顧問進行有關的研究，以期爲破產管理署署長釐定一個更切合時宜的角色，及更新有關法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18. 經過多年的討論，強積金計劃會在今年 12 月 1 日全面實施，200 萬現時沒有退休保障的勞動人口將會受到法例的保障，爲他們的退休生活未雨綢繆。

19. 由於強積金是一項影響深遠的新計劃，在未來一年我們將會密切注視強積金計劃的運作，積金局會審慎監察服務提供者，充分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20. 要成功推行強積金計劃，除了政府及積金局的努力外，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亦必須及早作

好準備。我在這裡再一次呼籲僱主及自僱人士盡快加入強積金計劃，僱員盡快了解自己的權益，大家共同努力踏出這重要的第一步。

加強財經事務局首長級架構

21. 最後，我想提出設立一個職位的問題。由於財經事務局的工作量和所肩負的職責不斷增加，我們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開設一個副局長職位，出任人員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負責監督局內公司組及退休計劃及保險組的工作。當時財務委員會同意開設一個為期兩年（至明年二月初）的編外職位。兩年來的工作經驗確立了有實際需要設立一常額職位。有關申請會在今年年底向立法會提出，期望各議員支持這項申請。

22. 主席先生，如果你同意的話，我建議請金融管理局的唐培新先生介紹一下金管局目前進行的幾項重點工作。謝謝。

財經事務局

2000 年 10 月 19 日